

第 SC-6/15 号决定：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在为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所提供的相关信息；³⁶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继续就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在获取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阻力，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和资料；

3.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此种能力的各方继续就技术援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可供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和资料；

4. 鼓励 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区域中心）于2014年5月31日之前就其实施第SC-1/15号决定附件中所列“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和资料；

5.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继续编制在线调查问卷收集上文第2段、第3段和第4段中提及的信息和资料；

6.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中所列述的技术援助方案，³⁷ 并请 秘书处计及该技术援助方案中的各项要素，加强其依照第SC-1/15号决定的要求推动交付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方面的工作；

7. 着重强调 拟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交付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执行相关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为技术转让工作提供便利；

8. 请秘书处：

(a) 就应用第SC-1/15号决定附件中所列指南方面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在下列诸项文件中认明的各种需求：

(一) 依照《公约》第7条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

(二) 依照《公约》第15条编制的国家报告；

(三) 按照以上第2—4段的要求收集的任何信息；

(b) 就执行其技术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根据以上第2—第3段的内容克服在技术转让方面的阻力和障碍的方式方法。

9. 请 秘书处根据以上诸段的要求收集到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促进协同增效的进程，编制一份 2016—2017 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

³⁶ 文件 UNEP/POPS/COP.6/18。

³⁷ 文件 UNEP/POPS/COP.6/INF/18。